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5

第2期（总第26期）

#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修升

副主任：李凯

委员：史荣 杨慧琴

李嘉诚

2025年第2期

(总第26期)

2025年7月29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5〕42号.....01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灵政发〔2025〕43号.....05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5 年“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第四届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17号.....06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18号.....09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购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19号.....12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法律顾问工  
作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21号..... 16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5 年度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27号..... 21

####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海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4号.....22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灵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5号..... 22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6号..... 23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月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7号..... 23

主 编：侯修升

责任编辑：李 凯 史 荣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  
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5年第2期（总第27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5〕第0003号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5〕42 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8 日

## 灵武市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任务的通知》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全面推进灵武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进程，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全面提升造林质量和成效，不断提高林业草原资源总量和质量，逐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着力构筑银川东部生态屏障，营造“城乡绿景、山丘绿屏、水岸绿网、道路绿荫”的森林生态格局，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贡献灵武力量。

### 二、主要任务

**1.实施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建设面积 45900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1700 亩、退化草原修复 44200 亩），实施地点为白芨滩防沙林场、白土岗乡、马家滩镇。项目预算 1025.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白芨滩防沙林场

**配合单位：**白土岗乡人民政府、马家滩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2.实施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批)。**项目建设面积 21100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1500 亩、退化草原修复 19600 亩)，实施地点为白芨滩防沙林场、白土岗乡，项目预算 37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白芨滩防沙林场

**配合单位：**白土岗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3.实施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完成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草原修复任务 22800 亩，实施地点为白土岗乡，项目预算 428.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白土岗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实施 2025 年“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完成 2021 年-2022 年新造林管护 17149 亩(其中：乔木林新造林管护 2507 亩，灌木林新造林管护 14642 亩)，实施地点为宁东镇、白土岗乡、马家滩镇，补助标准 200 元/亩，项目预算 342.9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造林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宁东镇人民政府、白土岗乡人民政府、马家滩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2026年5月

**5.实施 2025 年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草方格+机械平沙+飞播种草 2620 亩，机械免耕播种 6032 亩，围栏封育 5832 米，实施地点为马家滩镇西三村。项目预算 562.38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川市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白土岗乡人民政府、马家滩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6年5月

**6.实施引黄灌区绿网提升工程。**完成乔木林造林任务 1000 亩，实施地点为白土岗乡新火村、白土岗乡海子井村。项目预算 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9 年下达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现已由财政收回)。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白土岗乡人民政府、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5年6月

**7.实施 2024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完成 2021 年前乔木林管护 29740 亩，实施地点为灵武市全域。补助标准 100 元/亩，项目预算 32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8.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48850亩（其中：灌草综合治理28000亩、人工种草20000亩、乔灌草综合治理项目配套节水灌溉设施7500亩、非沙化土地生态修复<人工造林>850亩、新建50方蓄水池15个、修建防火作业便道6公里），实施地点为大泉林场、北沙窝林场、白芨滩防沙林场、白土岗乡、马家滩镇、郝家桥镇、崇兴镇。项目预算4052.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白芨滩防沙林场

**配合单位：**大泉林场、北沙窝林场、白土岗乡人民政府、马家滩镇人民政府、郝家桥镇人民政府、崇兴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6年10月

**9.实施灵武市国家沙生灌木良种基地建设**项目。完成良种基地抚育管护1066亩；柠条锦鸡儿母树林安装滴灌系统312亩；收集区、试验林维修滴灌管道156亩；采集种子5000公斤，其中柠条锦鸡儿种子4000公斤，小叶锦鸡儿种子1000公斤；收集沙生灌木树种3个；收集区平茬复壮杨柴、花棒、紫穗槐92亩；繁育柠条锦鸡儿苗木5万根、沙木蓼种条2万根；维修生产道路3公里；完成沙拐枣、沙木蓼林木良种选育申报工作。项目预算9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大泉林场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0.实施林木良种繁育项目。**培育良种苗木61亩224.2万株（其中：繁育新疆杨良种苗木7亩2.2万株，繁育刺槐良种苗木10亩1万株，繁育河北杨3亩1万株，繁育柠条锦鸡儿及小叶锦鸡儿良种苗木30亩198万株，繁育沙枣良种苗木11亩22万株），项目预算4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大泉林场

**完成时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1.实施镇河塔社区民生佳苑小区绿化改造提升。**根据小区绿化建设的需求，在提高现有绿化科学养护管理水平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植物层次，使乔、灌、花、草配置得当，主要实施内容为：在现状基础上提升居住区绿化面积37803㎡（新建绿化及养护14121.27㎡、原有苗木养护23681.73㎡）。栽植各类苗木共4509株，地被11995㎡，移植苗木183株，场地铺设塑木平台169.82㎡及青石板汀步310块，打造四角凉亭2座、石桌石凳2组等。项目预算16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27年6月

**12.实施学苑路道路绿化项目。**项目建设总

面积 11237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10339 平方米,硬化面积 898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新栽常青树 50 株、新栽乔木 819 株、新栽花灌木 3946 株、新栽绿篱 1162m<sup>2</sup>、新栽地被花卉 1738m<sup>2</sup>及草坪 4941m<sup>2</sup>,以及土方换填、场地平整、灌溉管线安装、园路铺设、书简景墙、钢结构廊架、木座椅、垃圾桶等。项目预算 379.0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2027 年 6 月

### 13.实施城乡林地养护单位补植补造方面。

各养护单位根据《灵武市城乡林地管护方案》要求,做好本管护区域的林地灌水、修剪及补植补造工作,确保林木生长良好,林相完整,做好 37 个网格 93256.44 亩林地资源管护,计划全市完成城乡管护林地提升及补植补造栽植各类苗木 8.57 万株。管护资金 5991.77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实施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白芨滩防沙林场、灵武林场、大泉林场、北沙窝林场

**完成时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14.实施林草资源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开展草原鼠害防治 4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 4 万亩,开展蛀干害虫打孔蛀药防治 0.04 万亩(1 万株)、食叶害虫防治 0.1 万亩,开展松材线虫病松林监测 0.3 万亩,完成松树蛀干害虫专项调查和日常监测以及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工作。实施地点为灵武市全域。项目预算 41.7 万元,资金来源

为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28 万元、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3.7 万元。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市委统战部、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要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手段,在“3·12 植树节”、“3·21 国际森林日”、“6·17 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和“12·13 义务植树《决议》日”等重要节点,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城乡生态绿化行动的重要意义。发动群众投工投劳,自觉绿化美化自家的房前屋后及居住的庄点。市教体局要组织各学校开展“绿化进课堂”活动,引导中小学生从小养成爱绿护绿的良好习惯。市林长办要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驻灵部队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掀起城乡绿化新热潮。**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造林责任单位要加强造林绿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组织体系,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加强对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施工机械作业安全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人员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三是坚持科学系统治理。**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科学确定营造林模式,在山沙区营造乔木林要开展水资源论证,营造灌木林要推广低密度造林。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坚持节约集约建设,严

禁使用带疫苗木。**四是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全面落实沙化土地单位治理责任制，**市自然资源局**对各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沙化土地治理任务落到实处；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科学种植、科学养护、科学管理，并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各乡镇、部门、林场绿化工程的核量、审计工作，确保造林绿化质量。**街道办**负责各住宅小区绿化。**水务局**负责保障绿化供水。**各乡镇、林场**负责各自责任区绿化工程的具体实施和养护管理，有关树木移植单位负责做好核量、报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村庄、居民小区绿化提升及林木精细化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做好项目立项、招投

标等手续，认真落实任务分工及相关建设内容。

- 附表：1.灵武市 2025 年重点建设任务表  
2.灵武市 2025 年城区绿化改造提升任务表  
3.灵武市 2025 年城乡林地管护补植补造任务汇总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灵政发〔2025〕43 号

各相关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9 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 2025 年“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第四届 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17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灵武市 2025 年“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第四届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5 年“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第四届 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高质量的文艺作品、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形式，推动群众文化繁荣发展，实现优质文艺资源直达基层、浸润人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湖城之夏·灵武欢歌

### 二、活动安排

（一）时 间：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

（二）地 点：灵州广场

（三）活动方式：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民间文艺团体，以“一周一主题”的形式，举办

广场文艺演出活动。

（四）演出安排：原则上每周演出 1 场次，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演出的，可调整至其他时间。

### （五）演出要求：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紧扣各部门（单位）职能，民间文艺团体特长，坚持“积极健康，导向正确”主基调，策划节目类型多样的文艺演出活动，鼓励自编自导自演，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 三、任务分工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演出活动内容审批

工作，负责邀请各级新闻媒体，统筹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活动期间网络舆情监测，指导相关单位进行舆情处置工作。

3.市文旅广局负责安排专人做好活动内容审核工作，负责协调文化馆提供音响等演出设备。

4.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舞台灯光保障及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指导主办单位做好演出活动的备案工作，负责现场安保维稳、交通疏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公司提供网络通讯保障设备，确保活动现场网络畅通。

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联合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对演出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活动期间做好应急救援指导工作。

8.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大型节日期间演出现场应急医疗救护保障工作。

9.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提供场地支持、灵州广场卫生保洁等保障服务工作。

10.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的天气预报

和特殊气候的应对防范指导工作。

1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现场消防应急保障工作。

12.国网灵武供电有限公司负责供电设施检查抢修和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 四、活动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科学统筹推进。**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流程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配合单位要做好协助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演出内容审查工作，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文旅广局、市委宣传部报送备案资料，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二是完善安防体系，筑牢安全屏障。**各牵头单位要提前制定活动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按照20:1观众容量标准配置专业安保力量，报请公安部门备案、审批，重点落实出入口安检、消防通道巡查、医疗救护定点值守等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全过程安全可控。**三是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品牌效应。**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2025年“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第四届广场文艺演出活动的内容、特色和成效，提高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 灵武市 2025 年“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第四届广场文艺演出安排表

序号	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活动主题
1	4月22日	市委宣传部 文旅广局	市文联 融媒体中心	“4·23”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
2	4月30日	总工会	工信局	“五一”国际劳动节 主题演出

序号	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活动主题
3	5月12日	应急管理局	气象局 消防救援大队	“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演出
4	5月16日	残联	民政局 融媒体中心 文化馆	“全国助残日”主题演出
5	5月30日	教体局	各学校	“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演出
6	6月5日	银川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水务局	“世界环境日”主题演出
7	6月13日	文旅广局	文化馆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演出
8	6月26日	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法院 检察院 司法局	“国际禁毒日”主题演出
9	7月11日	人社局	财政局	“稳就业 惠民生”主题演出
10	7月21日	城区街道办事处	各社区	“幸福邻里”主题演出
11	7月28日	文旅广局	文化馆	文化惠民演出
12	8月1日	人武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一”建军节主题演出
13	8月13日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改局	“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主题演出
14	8月19日	卫健局	市人民医院 市中医医院	“中国医师节”主题演出
15	8月29日	团委	文联	“我们的节日-七夕节”主题演出
16	9月1日	统战部	伊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演出
17	9月10日	教体局	各学校	“教师节”主题演出
18	9月22日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中国农民丰收节”主题演出
19	9月30日	文旅广局	融媒体中心	“国庆节”主题演出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武市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

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面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着力构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发展新格局，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全区 2025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宁水保发〔2025〕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为指导，全面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方针，紧密结合灵武市在区域生态格局中的关键定位，实施全方位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综合治理，推动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发展乡村产业有机结合，拓宽乡村增收渠道，为建设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的美丽灵武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自治区水利厅下达我市 2025 年度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 平方公里。为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确保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全市各部门需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 平方公里。常态化、全

覆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自主验收报备制度,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确保全市水土保持率有效提升。

### 三、重点建设项目及工作

全市计划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0.20平方公里,其中:实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任务71.13平方公里,小流域治理面积19.07平方公里。积极争取生态建设、国土绿化、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生态补偿等中央、地方财政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增加投入、形成合力,统筹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全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确保年底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1.白土岗乡大东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综合考虑白土岗乡和养殖园区自然条件、水土流失现状,通过工程治理和生物措施,逐步提高流域水生态水环境质量。流域总面积17.29平方公里,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5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水务局

**2.灵武市2025年东塔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依托东塔镇秦渠水系水源,结合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优势条件,与发展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生态产品价值转换等有机结合。流域总面积29.79平方公里,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57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水务局、东塔镇

**3.全面实施生态修复与防沙治沙工程。**实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任务71.13平方公里。构筑银川东部生态屏障,合力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高水

平、高质量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任务、“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等,巩固我市全国防沙治沙示范县成果,全力构筑北方防沙带。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白芨滩防沙林场,各乡镇、各林场

**4.全过程监管人为水土流失。**严格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技术评审工作,强化方案必要性、合理性论证。严格要求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要求。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监督检查,强化监测监理成果应用,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力度,进一步增强监管靶向性和精准性。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建立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强化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5.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健全完善重大案件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建立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推动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对各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责任单位：白芨滩管理局、水务局、检察院、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

**6.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进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对我市境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进度、动态监测、验收报备等工作，按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计分，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水务局

**7.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利用水利部、水利厅卫星遥感监管平台，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每月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及时通过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前期、实施进度、项目验收等阶段信息资料，完成年度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基础数据录入工作。

责任单位：水务局

**8.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规、政策的重要性，提高公众对水土流失危害的认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深入开展“世界水日”

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水土保持国策意识，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水土流失治理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水务局

#### 四、工作要求

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系统梳理下达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明确各部门责任、任务和分工，各部门要紧盯年度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指标，落实目标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联系人，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并于每季度末将《灵武市面上治理面积统计报表》（附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水务局汇总。市水务局要及时向政府汇报全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进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附表：灵武市面上治理面积统计报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购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购房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灵武市购房补贴实施方案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灵武市购房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实现“止跌回稳”总体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区域及对象

本次购房补贴针对购买灵武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房。赠与、转让、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顶账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或商住、预售许可证未标注为“住宅”）、车位（库）、储藏间等

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

### 二、补贴类型及标准

对购买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在房地产企业优惠基础上给予购房补贴。补贴方式为现金+电子消费券，现金补贴和电子消费券共计1000万元整。电子消费券按套发放，每套房屋发放3000元，电子消费券仅限于在灵武市使用。

#### （一）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

对购买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给予每平方米80元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购房面积小于或

等于 150 平方米的，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大于 150 平方米的，最高按 150 平方米补贴。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 （二）“以旧换新”购房补贴

对在政策执行期内出售宁夏区内自有住房且完成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购买的家庭，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给予每平方米 180 元购房补贴。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 150 平方米（购房面积小于或等于 150 平方米的，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大于 150 平方米的，最高按 150 平方米补贴。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以上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和“以旧换新”购房补贴不可重叠使用。

## 三、补贴时限及领取方式

### （一）补贴时限

购买及申请新建商品住房补贴时间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补贴时限范围内，补贴资金补完为止，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

### （二）补贴方式

**1.电子消费券补贴方式。**签订现售或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者均可领取电子消费券。市住建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购房人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商投局，由市商投局、住建局进行电子消费券的匹配和发放。

**2.现金补贴方式。**签订现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者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办理完

成不动产登记后持相关证明确认后领取；签订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者须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首次登记后半年内办理完成不动产登记后持相关证明确认后领取。

## 四、房地产企业惠民政策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认购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并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购房者，均可参与各房产企业价格优惠、赠送家电大礼包等活动（房地产企业补贴见附表）。

## 五、办理地点

灵武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10、11 号窗口，政策咨询电话：0951-4038785。

## 六、办理流程

### （一）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

认购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后，购房人前往业务办理地点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购房补贴：

1.《灵武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附件 1）；

2.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的可由法定代理人代办，提供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出生医学证明；因特殊原因购房人本人无法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购房人、项目名称、房号、房屋总价、付款方式、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

4.首付款缴纳凭证（刷卡小票、转账凭证）

原件及复印件；

5.购房发票（首付款发票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储蓄卡），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指定一位购房人作为收款对象；

7.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8.《不动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当日开具的《灵武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其中 1-7 项为领取电子消费券需提交资料，第 8 项为领取现金补贴需补交资料。

### （二）“以旧换新”购房补贴

认购灵武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后，购房人前往业务办理地点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购房补贴：

1.《灵武市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附件 2）；

2.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的可由法定代理人代办，提供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出生医学证明；因特殊原因购房人本人无法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储蓄卡），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指定一位购房人作为收款对象；

4.出售在灵武市以外“旧房”的，需提供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转移登记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由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审核；

5.“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购房人、项目名称、房号、房屋总价、付款方式、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6.首付款缴纳凭证（刷卡小票、转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新房”购房发票（首付款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8.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9.“新房”《不动产权证》、契税完税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当日开具的《灵武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其中 1-8 项为领取电子消费券需提交资料，第 9 项为领取现金补贴需补交资料。

### （三）公示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批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补贴资金等信息通过政府官网及“灵武住建”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反映（邮箱号：lwfgj2007@163.com，联系电话：0951-4022914，

通信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房屋管理所）。

### 七、资金来源及发放

购房补贴资金由灵武市政府本级财政统一安排。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购房人，市住建局按照申请补贴情况，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现金补贴发放到购房者指定银行账户；电子消费券补贴由市商投局负责发放至购房人相关电子账号。

### 八、其他事项

（一）首付款缴款时间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均不早于文件印发之日。

（二）为保证购房补贴的发放公平公正，购房者必须使用刷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定金和首付款，使用现金的购房人请提前将房款缴存至缴款银行卡。

（三）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助申请资格；补贴资金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同一时间提交申请（资料齐全通过审核）但补贴资金不足的，名额为购房人缴纳定金刷卡小票、转账凭证时间更早的购房人；剩余资金不足支付整套补贴金额的，活动终止。

（四）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变更、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现金补贴和电子消费券，已使用的电子消费券需折现金退回，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五）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

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将依法追回购房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电子消费券不找零、不兑现，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最终解释权归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

- 附件：1.灵武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2.灵武市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  
3.灵武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办理流程图  
4.灵武市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补贴办理流程图  
5.灵武市房地产企业购房优惠政策汇总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法律顾问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  
事业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武市法律顾问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已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落实。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法律顾问工作管理与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工作，切实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中的作用，根据《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自治区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宁法发〔2021〕2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银政办发〔2024〕1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顾问是指为市委、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以下简称“各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各单位履行对法律顾问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单位法制机构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未设法制机构的由本单位实际履行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

市司法局负责统一采购法律顾问的聘任、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

预算予以保障。

## 第二章 任用聘用

**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聘用采取统一采购和自行聘用的方式。原则上采取统一采购方式。

经市政府同意，市司法局坚持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平等竞争的原则，对服务单位进行标段划分，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中标后由市司法局与中标律所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合同的签订应当采用统一合同范本（详见附件1）。聘期一般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遇特殊情形，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外聘法律顾问，但应当征求市司法局意见，由市司法局协助对其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等进行审查把关。各单位择优确定自行聘用的法律顾问人选，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聘用合同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第六条** 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五）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

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第七条** 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的；

（二）具有承接各单位法律事务能力的；

（三）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未经授权，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或者利用法律顾问身份影响，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不得违反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回避制度；

（六）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列席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等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并提出详实明确的法律意见；

(二)参与市政府及各部门重大决策和涉及公众利益、重大决策后评估事项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研判;

(三)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法性文件的调研、论证、修改、审查、评估(后评估)及清理;

(四)参与服务单位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审查、洽谈;

(五)参与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舆论事件、信访案件及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法律服务;

(六)代理参加各类诉讼、调解、执行、国家赔偿、劳动争议案件,维护服务单位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合法权益;

(七)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工作;

(八)协助服务单位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府信息,依法答复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九)协助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培训等法律事务;

(十)协助服务单位处理化解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和其它非诉讼民事、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为依法处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推动实质性化解争议;

(十一)其他需要办理的法律事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法律顾问提前参与:

(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

(二)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

(三)诉讼案件的诉前调解及立案;

(四)其他需要提前参与的涉法事务。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服务单位授权,可以查阅相关资料、文件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有权拒绝接受明显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指令;

(四)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五)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应当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提供经常性和专项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服务单位要求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法律顾问应当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签署承办人姓名,加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应当与法律顾问充分协商,就法律顾问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达成一致,并在聘用合同中列明,作为考核评价工作的基础。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市司法局于每年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发布考核通知,组织各单位开展考核,并提交法律顾问考核表及履职台账。法律顾问于考核前3日提交年度

工作总结和工作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履职尽责方面(80分)**

1.未按要求列席相关会议或未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5分；会议迟到半小时以内一次扣2分（迟到半小时以上按照缺席处理）。

2.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5分。

3.受托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法文件经合法性审查后，仍存在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和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未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修改或删除建议的，一次扣10分。

4.受托审查的行政机关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仍存在重大法律、经济风险，未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修改或删除建议的，一次扣10分。

5.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因取证不全、举证不及时、履职不到位，答辩超期、上诉超期、未及时出庭等问题导致败诉或丧失诉权的每次扣10分，同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在提供的法律服务过程中质量差、效率低或怠于履行职责的，一次扣5分。

7.未按考核单位要求提供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赔偿等案件办理法律服务的，一次扣10分。

8.指导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因违法被

复议机关或被人民法院判决纠错的，一次扣5分。

9.未妥善保管考核单位提供的证据、材料，造成灭失的，一次扣8分。

10.未按照司法局要求坐班的，一次扣3分。

**(二) 执业规范方面(10分)**

1.以法律顾问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被投诉并查实的，一次扣6分。

2.未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办理的法律事务未在办理完毕后整理卷宗并向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报备的扣4分。

**(三) 树立形象考核(10分)**

法律顾问有损害市政府及各用人单位合法利益或形象的行为，一次扣3-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第十七条** 年度考评根据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70分—89分）和不合格（69分以下）三个档次。

各单位负责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各单位自行聘用的法律顾问由聘用单位组织考核，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评分标准进行赋分，并详细说明扣分情形，由市司法局核实后作为考核依据，并按照约定支付合理报酬。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在年度考核中，有一家服务单位考评结果低于90分的，扣除法律顾问费2000元，法律顾问单位平均分低于90分的，

每少1分同步扣除法律顾问费2000元，并下发提醒函，法律顾问应当自收到提醒函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审查的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等有明确的可参考的意见建议，不得经常出具无法律性审查意见的意见书。出具无法律性审查意见书的，按照下表比例扣除相应的法律顾问费用。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应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年审文件数 无意见数量占比	年审文件数			
	100件以下	100件-200件	200件-300件	300件以上
50%以上(含), 60%以下	扣除顾问费 1.5%	扣除顾问费1%	扣除顾问费0.5%	
60%以上(含), 70%以下	扣除顾问费2%	扣除顾问费 1.5%	扣除顾问费1%	扣除顾问费 0.5%
70%以上(含)	扣除顾问费 2.5%	扣除顾问费2%	扣除顾问费1.5%	扣除顾问费 1%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在履职期间,创新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或者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分别加5分、3分、1分;被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主流媒体报道的,分别加0.5分、0.3分、0.1分,每次按同一信息最高层次平台加分。加分直接计入平均分。

法律顾问在履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通报、表扬。

**第二十二条** 法律顾问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司法局申请复核。市司法局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服务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报市司法局核实并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无正当理由,三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和不接受法律事务工作或者不按期提交书面法律意见的;

(五)有三家以上单位考核不合格、未按照聘任单位要求完成法律服务,或主动提出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的;

(六)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复议、诉讼、仲裁被纠错或败诉的;

(七)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情形的。

##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工作,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评分标准进行赋分,把加强法律顾问考核管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违法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提前为法律顾问提供涉法事务相关的背景情况、信息和材料,需法律顾问参与处理的事项,各单位提前联系,主动对接,确保法律顾问在全面了解事实情况的前提

下进行法律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六条** 法律顾问服务费采取年费形式,一年一结算。由市司法局根据聘用合同以及各单位考核、服务情况进行归纳梳理,统一报送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支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灵武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细则》(灵政办发〔2015〕58号)同时废止。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深入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 2025 年第 12 次

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灵武市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灵武市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海坤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  
任命之日起计算。

经2025年3月27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  
究，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徐海坤任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解聘灵武市白土岗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  
务站）主任职务。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灵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免去马小微灵武市司法局白土岗乡司法所  
所长职务。

经2025年4月24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  
究，决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免去金灵洲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经2025年2月24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  
究，决定：

王环任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鹏程聘任灵武市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水洞沟遗址管理所）主任；

解聘黄涛灵武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副主任  
职务；解聘康自俊灵武市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枣博园管护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  
定》，以上人员中，王环、马鹏程同志任职试用期  
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月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暂  
行规定》，马月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考核

符合任职条件，决定正式任职：

马月任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学聪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刚聘任灵武市教师培训和教学研究中心

主任；

秦国文聘任灵武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杨占基聘任灵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李延冲聘任灵武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张政聘任灵武市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源聘任灵武市郝家桥镇民生服务中心(退

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张斌聘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用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5）第 0005 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